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7995408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广州东俊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自编工业南路1号自编二层之五房

代理机构 广东夺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砂纸；熏香制剂（香料）；化妆品；牙膏；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（香料）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